

收文編號：1050001574

議案編號：1050225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46 號之 2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5 年度預算決議，凍結「業務推廣費」及「廣告費」340 萬元及 15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02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5 年度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預算，決議凍結預算編列「業務推廣費」及「廣告費」新臺幣 340 萬元及 15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乙案，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請督照。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檢附旨揭預算凍結案報告乙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會聯絡組、保險局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5 年度「業務推廣費」及「廣告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05 年度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預算案審查決議：「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推廣費及廣告費各為 340 萬元及 15 萬 5,000 元，合計 355 萬 5,000 元，係為支應透過媒體或舉辦活動宣導強制險相關制度，以及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法務求償登報所需費用。惟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0 至 103 年度各年度有關投保強制險宣導廣告之刊登媒體僅限於眾聲日報及稅務旬刊，前者每日發行量僅約 3 萬份，後者發行量約 1 萬份，均屬小眾媒體，廣告曝光率有限，不易發揮宣導效果，且各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未及六成，凍結該經費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活動宣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爰擬具本說明。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本會為使社會大眾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能有普遍的認知，減少理賠障礙，俾順利推動與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意旨，本會目前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稱特補基金）負責執行本保險政令教育宣導工作。

有關特補基金業務宣導及編列廣告費之辦理情形謹說明如下：

- (一)特補基金教育宣導主要著重於維護車禍受害人之權益，歷年來教育宣導的對象包含：警察機關、法院及縣市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一般民眾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辦理公益宣導、社福及相關團體志工及偏遠地區之原住民族。
- (二)特補基金之宣導方式：宣導說明會、參與戶外大型宣導活動、印製宣導文宣、電話及網站宣導、警察廣播電臺宣導及社群媒體。
- (三)特補基金辦理各項宣導業務時，係秉持撙節費用之原則，同時配合各單位舉辦相關宣導活動之時程，由特補基金派員前往宣導，俾減少場租、便當、茶點及其他雜費等各項費用支出，期以最少花費達到最高宣導效益。
- (四)教育宣導成效：
 1. 近 5 年之宣導對象滿意度平均達 9 成 4 以上，有助於車禍受害人知悉本保險之補償制度，迅速獲得基本保障。
 2. 特補基金自 97 年起至 104 年均獲得法務部頒發「協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調解業務研習會」著有績效之感謝狀，成為國內重要且堅強的社會安全網的後盾之一。
- (五)廣告費編列用途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特補基金業務費項下編列之廣告費預算，其目的係為因應辦理求償業務時，如賠償義務人戶籍遷移不明時之公示送達、或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公告……等之刊登報紙之費用，其登報之次數及金額之多寡視業務實際情況而定。

(六)未來工作重點：

特補基金除繼續加強補償作業處理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並積極協助請求權人，維護交通事故受害人權益，以達成特補基金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之設立目的。並將持續朝下列方向努力：

1. 爭取少數尚未配合辦理宣導之縣（市）警察機關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相關分會予以協助宣導。
2. 結合周邊單位共同舉辦宣導活動提升宣導效益。
3. 宣導預算之編列除秉持「撙節費用之原則」外，並切實依照年度計畫編列預算，以提升執行率。

三、結語

特補基金編列「業務推廣費」及「廣告費」預算，係為宣導本保險，俾利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實有其必要性及功能性，倘特補基金該項經費遭大院凍結十分之一，將不利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推動。綜上，爰請同意動支預算。

